

#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14号

---

## 关于做好 2020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编订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夯实我校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基础，现启动2020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编订工作，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贯彻学校教育思想、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是专业特色的具体体现。根据我校本

科教育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理念，编订学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明晰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创新考核制度和方式。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能力与一流专业建设水平。

## **二、编订与修订范围**

修订完善 2019 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编订 2020 级专业（大类）培养方案。

## **三、编订重点**

在 2019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2020 级培养方案的编订重点在推进以下改革：

### **（一）明晰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应有符合学校定位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清晰培养目标，并具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可通过学习成果要求进行具体体现，专业学习成果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在培养方案中，须按照易理解、可实施、可评测的原则，科学描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学习成果要求，并确保其落实到教学的各个环节。

### **（二）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

根据学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育人模式，进一步改革

提升通识教育体系，适当增加课程体系中通识课程的比重，专业课程设置应重视课程质量对标“两性一度”，促进学生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培养与发展。形成具有南开特色的“通专结合”培养方案。达到知识、能力与素质协调发展的目的，使学生在科学基础、人文素养、创新精神、专业知识与能力等方面共同提升，协调发展。

### **（三）建设成果导向的培养体系**

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以学生学习成长为中心、学习成果产出为导向，应明确每门课程在专业培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贡献于哪些学习成果或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而对培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建设成果导向的本科教育培养体系。

### **（四）强化立德树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在上述三个方面基础上，进一步在专业（大类）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学习成果、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中充分体现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和爱国主义教育的要求，发挥各类课程的协同育人功能，确保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四、工作要求**

### **（一）严格把握标准**

各专业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相关要求，参考专业认证标准（附件 1），按照《南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编订指南》（附件 2），编订 2020 版本科培养方案。工科专业还应参考《2020 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附件 3）的相关标准。

## （二）充分调研论证

培养方案编订应在广泛讨论并听取教师、学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要克服因人设课的不良现象。培养方案在制定过程中，应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根据反馈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三）规范必修课程调整

1. 2017、2018、2019 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拟移出 2020 级培养方案的，需要按照课程内容相似、学时相当的原则，确定相应的替代课程，并填写《本科课程替代登记表》（附件 4），替代课程必须保证正常开课，以确保重修、未修、延期毕业学生能够完成学业。

2. 2017、2018、2019 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拟在 2020 级培养方案中调整为选修课的，需保证该课程继续正常开课，以确保重修、未修、延期毕业学生能够完成学业。

3. 2020 级培养方案中新增设的必修课，需要纳入 2017、2018、2019 级培养方案的专业选修课中，并正常开课，以满足学生修读、

提前毕业的需求。

#### **（四）其他要求**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与时间安排完成各项工作，确保编订工作顺利完成。培养方案审定并实施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培养方案编订过程应做好记录、留有痕迹，为专业认证工作打好基础。

#### **五、具体工作安排**

1. 学院研讨并编订大类、专业培养方案，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5日）。

2. 材料报送。各学院于5月25日前将学院审核通过的大类、分专业培养方案、《本科课程替代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3. 修改完善与录入系统（2020年5月25日~5月29日）。教务处审核培养方案，并协助各学院将培养方案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予以实施。

4. 联系人：郭全乐 jwcgql@nankai.edu.cn 85358150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第三级本科专业认证标准

2. 南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编订指南

3. 2020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

#### 4. 本科课程替代登记表

教务处

2020年5月12日